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高中職教育夥伴學校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95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9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秀之高中職教育夥伴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四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高中職教育夥伴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四技各系或學位學程（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）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：
 - (一)甄選入學各群(類)別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- (二)聯合登記分發各群(類)別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- (三)單獨招生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- (四)申請入學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- (五)經「技優入學」管道就讀本校者。
- 三、當學年度經「繁星計畫」、「特殊選才」入學管道就讀本校，或經「甄選入學」及「技優入學」分發重複錄取本校，且選擇以「技優入學」就讀之全國各高中職畢業生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不受「教育夥伴學校」之限制。
- 四、各高中職教育夥伴學校畢業生，同一戶子女二人（含）以上就讀本校，具四技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經錄取且符合頒發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放棄錄取資格者，獎學金名額不遞補。
- 六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教務單位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七、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，如已領取者，必須全數退回。
- 八、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而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